



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慧眼守土”（三期）
高空监控点位租赁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

合同书

采购单位（全称）：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慧眼守土”（三期）高空监控点位租赁服务项目进行招标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合同价（大写）：贰佰玖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 2992500.00 元

2.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 5%（人民币 149525.00 元）的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期满后退还。（如被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甲方降低履约保证金比例为中标价的 2.5%）。

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 15 日内退回，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乙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实施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标书规定的标准执行。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规范、快捷的服务。

3. 如成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乙方提供的成果必须按照规定时间通过上级部门审查。

三、有关费用

上述费用指完成招标项目所需服务及材料，并进行项目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种工作经费（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审查费、会务费、出版费、研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及协助采购方进行项目报批需要编制相关文件、方案调整和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对投标人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四、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完成调试并验收合格；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具体地点。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1. 结算价以中标价为准，不得调整；
2.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可申请预支付合同价的 30%；
3. 项目验收合格付至总价款 4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合同款的 30%，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付剩余合同款的 30%。
4. 以上付款结合县级财政年度预算支付。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1. 运行维护期限：三年免费运维服务
2. 在免费运行维护期间出现的问题，乙方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捷快捷的方式保证在接到故障通知后，迅速排除故障，保证系统能正常运转，并向甲方提交检查报告；如乙方供应的产品因质量原因不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乙方无偿更换全部产品，不收取任何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
3. 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

的履约情况。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使用相关租赁服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转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1.2 甲方应自备使用系统所必须的电脑以及互联网等条件，并做好相关使用权限的安全管理工作，须避免将系统使用权限交给无关人员。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负责整个系统的运行与维护。

2.2 乙方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对线路、设备进行维护，定期对甲方使用的设备和线路进行巡检（如设备的清洁等），并负责全程处理甲方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

2.3 乙方仅提供整个系统的服务租赁服务，并不对使用所产生的后果负责。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关损失。

3. 乙方的违约责任

3.1 乙方如不能按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3.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内容，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与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江苏辰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贰份。
4.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5. 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建湖县冠华东路国土大厦

电话：0515-86155679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盐城市东进中路77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